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High Speed Transmission Equipment Group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8)

## 自願公告

本公告乃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關於Five Seasons XVI Limited及Five Seasons III Limited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提出之要求（「**第二次要求**」）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之通函（「**該通函**」）、豐盛控股有限公司（「**豐盛**」）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就該通函發出之公告（「**豐盛十月十日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就獨立調查發出之公告（「**六月六日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二日的公告（「**中國高速十月十二日公告**」）以及豐盛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四日的公告（「**豐盛十月十四日公告**」）。除非另有說明，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中國高速十月十二日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清楚意識到豐盛已不惜一切可想像的手段貶低本公司及其董事，豐盛十月十四日公告也不例外。本公司致力與所有股東保持建設性且開放的對話，惟對豐盛選擇濫用聯交所公告平台作為散播毫無根據的指控及發動人身攻擊的平台深表遺憾。

本公司認為通過公告平台與豐盛進行冗長的往來並不恰當。然而，為確保股東獲得充分資訊，本公司針對豐盛十月十四日公告中提出的若干指控作出回應如下：

### 來自無法識別的「中國內地執法機關」的聲稱確認

本公司對豐盛首次提出的最新聲明深感震驚，該聲明聲稱所謂調查結果「經豐盛與中國內地執法機關確認」，「沒有證據顯示該人民幣66.4億元相關款項被用於豐盛，或豐盛主席季昌群先生、房堅先生或中國高速十月十二日公告內提及的豐盛其他人士的個人目的」（「**該聲稱經確認調查結果**」）。有關「機關」的身份、該聲稱經確認調查結果的時間及內容明顯缺少詳情，令人嚴重質疑其出處及可靠性。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六日的公告，南京傳動已接獲南京市公安局江寧分局發出的通知，指出其經初步審查後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一十二條的規定，其已確認報案的案件符合刑事立案的標準。針對該案件涉及相關附屬公司資金、資產涉嫌被職務侵佔、挪用，已正式展開刑事偵查（「**中國刑事偵查**」）。

本公司已尋求其中國法律顧問意見，並了解到(i)由於南京市公安局江寧分局已經對關於相關款項的事件刑事立案及展開調查，有權調查該些事件的中國內地執法機關只有南京市公安局江寧分局，及(ii)中國刑事偵查的中期發現（如有）屬國家機密，任何公安部門不會向嫌疑人或其他未經授權人士透露。任何相反聲稱均屬誤導。

本公司理解中國刑事偵查仍在進行中。已蒙受損害的南京傳動（作為報案人）及本公司均未接獲任何來自南京市公安局江寧分局（或任何公安部門）可合理解釋為該聲稱經確認調查結果的通訊。相反，在協助中國刑事偵查的過程中，南京傳動（作為報案人）近期收到南京市公安局江寧分局的書面通知，該通知直接抵觸該聲稱經確認調查結果，令人質疑該聲稱經確認調查結果是否屬實。

鑒於該聲稱經確認調查結果可能構成本公司的內幕消息，本公司已指示其法律顧問要求豐盛澄清所謂該聲稱經確認調查結果的來源及詳情。由於缺乏可核實的詳情，持份者應對此類主張保持高度審慎的態度。

本公司致力保持公開透明，並將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根據可核實的官方資料，持續向市場通報中國刑事偵查的任何重大進展。

### **股東大會地點**

本公司留意到，豐盛的不當行為已在豐盛及本公司總部所在地南京激起公憤。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以來媒體對相關款項及相關發展的廣泛報導便是證明。

本公司認為股東大會於其他地點舉行（其須交通便利、位於江蘇省（即本公司所在地及大多數持份者居住的地方）並且能接納該些大會的舉行）為審慎、負責任且符合所有股東利益之舉。江蘇省金湖縣是最合適的選擇。金湖縣與南京及其他城市以高速公路有良好的連接。本公司還在金湖縣維持重要的業務存在，能夠獲得大型會議設施的優惠價格。

另值得注意的是，豐盛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在該地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了投票權包括否決重新委任本公司前任審計師等，而未作任何解釋。本公司並未收到來自任何股東（包括豐盛）的任何通訊指出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困難。豐盛未解釋為何現時在金湖縣舉行股東大會會造成任何阻礙，本公司認為聲稱亦無任何合理根據。

### **南京高速章程細則修訂**

基於透明度與公開性的考量，本公司已三番四次提供其理由及詳細說明。本公司邀請豐盛審閱本公司過往公告。本公司無意再重複該等要點。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吉春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胡吉春先生、胡曰明先生、陳永道先生、周志瑾先生、鄭青女士及顧曉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葉興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江希和先生、蔣建華女士、陳友正博士及Nathan Yu Li先生。

\* 僅供識別